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8）1970号  
【发布日期】2008-10-30  
【生效日期】2008-10-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 文化部关于同意韩国歌手蔡妍等到湖北演出的批复

（文市函（2008）1970号）

湖北省文化厅：

你厅鄂文化办[2008]237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同意湖北新建演出有限公司与武汉华音娱乐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邀请韩国歌手蔡妍、米娜、具俊晔、李珉宇及TAKE组合，于2008年11月15日到湖北武汉演出。

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并依法纳税。

请你厅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